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延期履行的议案	8
议案四、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两名律师负责现场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最终表决结果将在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即时宣布。

七、本次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自理。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210 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会议中心二楼海棠厅

三、主持人

董事长涂国身先生

四、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议案；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6、主持人宣布休会，待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
- 7、网络投票结束，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预计下午 15:30）；
- 8、主持人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实际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香港）”）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2 年，由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融资性保函为中安消技术（香港）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中安消（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卫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澳洲安保集团 100% 股权进行质押，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及其配偶李志群女士提供担保。上述申请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方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以开立融资性保函等方式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关联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故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

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须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实际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由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担保；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担保；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担保，同普路 800 弄物业进行抵押。上述申请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方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同意以上述方式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关联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故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须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议案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延期履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出具的《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通知》，因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其无法按期全部履行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解除同业竞争，中恒汇志及涂国身先生拟延期履行其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期履行前承诺

2014 年，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重组上市完成后，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控制的企业中，除中安消技术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外，尚余 12 家公司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将在重组上市后的两年内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解除上述同业竞争。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期内，公司与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积极推进承诺事项的履行。截至目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企业中多数已通过业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除同业竞争，仅余少数企业因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成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同业竞争处理情况
已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司		
1	上海科松电子有限公司	已转产。
2	武汉恒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转产。
3	潮州响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已转产。
4	深圳市创冠智能机器人集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已转产，待原有存量业务处理完毕后不再从事安防业务。
5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已纳入上市公司体系。

序号	企业名称	同业竞争处理情况
6	北京安防系统紧急维修维护服务中心	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7	上海永安保全报警系统有限公司	原为涂国身先生控制的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企业，已将其托管权转让给第三方，从而解除涂国身先生对其控制关系。
8	深圳科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科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已变更，待原有存量业务处理完毕后不再从事安防业务。根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其原有安防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已转让给上市公司。
9	常州明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尚在处理中的公司		
1	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拟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
2	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拟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
3	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	拟通过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解除同业竞争，但因其处于诉讼中，无法顺利开展同业竞争解除工作。

截至目前，中恒汇志直接持有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卫安”）100%股权，并通过上海卫安间接持有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家”）、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吉安”）的100%股权。上市公司与上海卫安股东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仍在继续履行中，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承诺的延期事由

陕西吉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于2010年通过其持有的安防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收购的公司，并于2014年转让给上海卫安。

2016年1月15日，上海卫安作为陕西吉安股东作出变更陕西吉安法定代表人的股东会决议，拟变更陕西吉安的法定代表人（该法定代表人为2010年安防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吉安时的原股东之一），并免去其经理职务。但该法定代表人拒绝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亦拒绝办理交接手续，拒绝交还公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银行预留印鉴等印章、证照。截至目前，上海卫安实际持有陕西吉安100%股权，但实质上未能控制该公司。

上海卫安已就上述事项将陕西吉安及现法定代表人诉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

法院，请求确认陕西吉安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并协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交还公司公章、营业证照等事项。上述陕西吉安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开庭，截至目前该案尚未作出判决。该诉讼可能还需履行二审等程序，结案时间目前尚无法预计。此外，该案相关当事人亦有可能提起相关诉讼或采取其他方式影响陕西吉安从上海卫安剥离。

根据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将在重组上市后的两年内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解除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已就三家公司的处置方案进行了深入协商，拟将上海卫安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拟将陕西吉安从上海卫安剥离转让给第三方。但由于拟置入资产上海卫安的子公司陕西吉安诉讼事项尚未了结，导致上海卫安无法在承诺期内完成陕西吉安的剥离转让，为保证上市公司免于承担潜在的诉讼风险，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各方协商拟在陕西吉安诉讼事项完结后，将陕西吉安从上海卫安进行剥离，再将上海卫安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从而解除同业竞争。

四、延期履行后承诺

鉴于上述延期事由，为解决同业竞争，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拟将之前的承诺事项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人承诺：待陕西吉安该诉讼纠纷完成后，本公司/人立即启动对外转让持有的陕西吉安股权事宜。待陕西吉安剥离完成后，立即启动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的工作。本单位/人承诺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工作，消除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

议案四、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郝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郝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郝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郝军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前，郝军先生仍将依据上述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提名农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农晓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农晓东先生已接受上述提名，其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

附：农晓东先生简历

农晓东，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民族学院（现中南民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南民族学院财务处职工、深圳普达电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农晓东先生于 2010 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通过考试，现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中安消网站二维码



中安消微信公众号



电话: +86 21 6073 0327
传真: +86 21 6073 0335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9号楼